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1年6月27日起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由於分拆須獲得理文股東的批准，理文已於2011年5月19日向理文股東寄發有關分拆的通函。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理文股東將於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有關介紹上市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而籌得新款項。透過於聯交所實施介紹上市，本公司尋求為理文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的流通公開市場。

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2011年6月27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理文股東批准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的規定進行。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方式實施而並無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理文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